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 51%股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钢有限”）拟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武钢金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资公司”）51%股权转让给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武环科”）。
-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宝武环科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，累计金额未达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，提高效率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武钢有限拟将其持有的下属子公司金资公司 51%股权转让给宝武环科。

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武”）持有宝武环科 49%股权，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宝武环科 51%股权，故宝武环科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，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宝武环科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，累计金额未达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宝武环科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下属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5 亿元，其中：中国宝武持有其 49%股权，中国宝武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。主要业务为环境保护、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等。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 2816 号一楼一层 A006 室，法定代表人：陆熔。

2017 年末，宝武环科总资产 28.62 亿元，净资产 17.43 亿元；2017 年营业收入 23.95 亿元，利润总额 1.8 亿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：向关联人转让股权。

2.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武钢有限拟转让其持有的金资公司 51% 的股权，按 2018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测算，武钢有限享有权益 3.85 亿元。

金资公司为武钢有限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1998 年，实收资本 5.82 亿元。主要业务为冶金（熔）渣深加工及城市延伸服务业务、冶金氧化铁红铁鳞磁材化（资源化）利用和城市固（危）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业务等。

2017 年末，金资公司（单体，下同）账面总资产 18.59 亿元，账面净资产 13.17 亿元；2017 年，金资公司营业收入 24.82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0.92 亿元。金资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）审计。

2018 年 7 月末，金资公司账面总资产 15.21 亿元，账面净资产 7.56 亿元；2018 年 1-7 月，金资公司营业收入 7.05 亿元，实现利润 0.87 亿元，预计全年盈利 1.6 亿元。金资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2018 年 5 月底，金资公司在册人员 1,220 人。

3. 本次股权转让前，武钢有限对金资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梳理，将废钢保产等生产紧密相关业务及资产转让给武钢有限，资源再生利用等环保类业务留在金资公司，并对金资公司进行减资 3.4 亿元。

4. 本次股权转让后，武钢有限将持有金资公司 49% 股权，金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公司（含武钢有限）不存在为金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，金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（含武钢有限）资金的情形。

5. 股权转让方式、转让价格

（1）转让方式：非公开协议转让。

（2）转让价格：基准价格+对价调整额

基准价格以经备案的金资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。价格调整额为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的，金资公司在交割日至评估基准日之间净资产账面变动额×股权转让比例（51%）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前期，武钢有限对金资公司的业务进行了梳理，将废钢保产等生产紧密相关业务及资产全部回归至武钢有限，资源再生利用等环保类业务留在金资公司，有利于武钢有限进一步聚焦钢铁主业，强化生产保障，提升效率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金资公司将成为武钢有限参股公司，其从武钢有限采购水渣、氧化铁红、废钢等相关交易将构成公司新的日常关联交易，该关联交易价格由武钢有限与宝武环科按市场化原则确定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武钢有限转让下属武钢金属资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张锦刚、吴小弟、贝克伟回避表决本议案。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

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同意此项议案。
2. 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3.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2.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8 日